

# 关于 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

根据《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发行的 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计利息。

为保证提前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2 庆高新债；
- 4、债券代码：1280445.IB；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2.00 亿元；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88%，在该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 1、提前兑付日：2018 年 9 月 13 日；
-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算头算尾），共计 282 天；

3、债券面值：40 元；

4、每张债券应计利息： $2.1262=6.88\% \times (282/365) \times 100 \times 0.4$  元；

5、每百元兑付净价： $40.13+0.37=40.50$  元，40.13 元为《关于召开 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12 庆高新债”中债估值（净价）平均值，0.37 元为补偿支付债券持有人的部分；

6、银行间托管量：783,500,000.00 元；

7、银行间提前兑付净价总金额=银行间托管量\*每百元兑付净价/100=

$783,500,000.00 \times 40.5 / 100 = 317,317,500.00$  元；

8、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 $=783,500,000.00 \times 2.1262 / 100 = 16,658,777.00$  元；

9、银行间提前兑付总额=银行间提前兑付净价总金额+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 $317,317,500.00 + 16,658,777.00 = 333,976,277.00$  元；

10、债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12 日。

### 三、兑付兑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华群

联系方式：0459-8109556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本金

联系方式：010-8802718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之盖章页）



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5 日